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现状及战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未来重大投资、保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现阶段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同意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 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出具

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规定和要求,经过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 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①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	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担保额度	46,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43,858.68 万元
担保期限	2020.12.11-2027.11.06
担保类型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 2020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有担保债务逾期	否

②广东科信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	广东科信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审批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	6,800 万元
担保期限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类型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否有担保债务逾期	否

3、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充分揭示和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提交,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计划。

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且公司关于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现结合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同意续聘其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7.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在审批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授信和担保最高额度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经核查,我们认为:以上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国际贸易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滚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特性,为了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最高持仓数量将不超过公司实际需要的采购量,投资额度实行保证金、权利金的总额控制,拟开展滚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经核查,我们认为:以上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超 陈曦 张正武

2023年4月26日